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74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黃文濱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458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下稱抗告人)犯罪時之目的、動機及手段幾近相同，犯罪之時間亦相當接近，雖刑法連續犯已被刪除，不謂其犯行可視為連續行為；且抗告人之行為係因檢察官先後起訴，而分別審判，此於抗告人之權益難謂無影響，原審裁定未就抗告人整體犯罪行為態樣時間觀察，即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2月，顯有不利抗告人之處，難謂與內部性界限之法律目的及刑罰之公平性無違，且原裁定亦未說明有何為此裁量之特殊情由，致實質上抗告人因原審裁定所受處罰將遠高於同類型之被告，而有予以酌減之情事，其裁量權之行使應非妥適，並難以抗告人折服，請撤銷原裁定，給予抗告人較適法並合情合理之裁定，以維持公義等語。

二、抗告人因犯如原審裁定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其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原裁定法院審核卷證結果，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正當，並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質多為詐欺犯罪、犯罪情節、犯罪時間差距，暨斟酌抗告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必要性、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

01 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各節，為整體評價後，就抗告人
02 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03 7年2月。

04 三、按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
05 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
06 (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
07 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
08 為違法或不當。本院認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係於如附表所
09 示各罪宣告刑中之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5月以上，各刑合
10 併之刑期80年5月之範圍內，且在曾定應執行刑之刑期總和8
11 年以下，重新定其應執行刑。從形式上觀察，原審裁量職權
12 之行使，業於法律授與法院裁量職權目的之範圍內，給予抗
13 告人適度之刑罰折扣，尚無違反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
14 念所在，且未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亦合於裁
15 量之內部性界限，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

16 四、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惟本院衡酌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
17 之罪，多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罪態樣為車手，且
18 於111年5月30日至111年7月27日短短2個月間，所犯加重詐
19 欺罪數高達67罪，其法意識顯然薄弱且漠視他人財產權益，
20 難認抗告人累積之犯行程度及情狀尚屬輕微，抗告人自應受
21 較高之刑罰評價，以匡正其迭次違反刑罰規範之行為，且各
22 案件顯係出於各別犯意，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經各
23 法院分別論科，無從認其屬連續犯為裁判上一罪，仍應依實
24 質競合予以併合處罰。原審法院就自由裁量權之行使，符合
25 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
26 尚無瑕疵可指，自應尊重原審法院裁量權限之行使。是本件
27 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本院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
28 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他案之量刑，因
29 個案情節不同，尚難比附援引作為原裁定是否適法之判斷基
30 準，併予敘明。

3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03 法官 周 瑞 芬
04 法官 林 清 鈞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
07 附繕本)。

08 書記官 張 馨 慈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